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34）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二科技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7,398仟股，其中1,469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5,879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1年8月18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天二科技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5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5,879	1,349	50	7,27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	30	—	3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	30	—	3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	30	—	30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	30	—	30
合 計		5,879	1,469	50	7,398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6.9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天二科技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天二科技協調其股東提出5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59,582,945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79,827,082股之74.64%或佔掛牌股數88,471,082股之67.35%。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 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739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73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 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 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5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 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 申購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8月24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8月2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 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 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 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 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 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 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1年8月25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 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1年8月29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1年8月26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1年8月22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1年8月22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1年8月23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1年8月1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1年8月25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1年8月18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1年8月29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天二科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1年9月1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1年9月1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天二科技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everohms.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天二科技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tbcsec.win168.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wintan.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許凱甯	無保留意見
111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許凱甯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二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98,270,820元，每股面額10元整，分為79,827,082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86,440,000元，發行8,644,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884,710,820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是以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44,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1,296,000股由員工認購，其餘7,348,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111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協調股東提出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以內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1年6月16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920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896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54,954,85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68.95%，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時配合新股承銷完成股權分散之作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644,000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1,296,000股後，餘7,348,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該公司110年7月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15%額度內提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有兩個基本的構成要素，市場乘數及類似可做對照的公司，常用的市場乘數有市價盈餘比(本益比)、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及市價銷售額比(本銷比)等，其中市價盈餘比(本益比法)及市價帳面價值比(股價淨值比法)，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包含(1)現金流量折現法、(2)現金流量資本化法、(3)超額現金流量法、(4)超額盈餘合理報酬率法，上述四種收益法之評價方法中，前二者係收益法之直接應用，其中以現金流量折現法係為目前最常用之評價方法，故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作為公司價值的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股價較為接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厚膜電阻、薄膜電阻及金屬板電阻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經參酌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資料，並綜合考量營運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類型後，選擇上市公司大毅(股票代號：2478)，主要從事厚膜晶片電阻、電阻網路、積體電路等零阻件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上櫃公司光頡(股票代號：3624)，主要從事精密電阻、一般電阻與高頻電感等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以及上櫃公司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磁性元件及電感元件之製造及銷售。茲以此三家上市(櫃)公司作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名稱	大毅 (2478)	光頡 (3624)	臺慶科 (3357)	上櫃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類	上市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類
111年5月	8.74	17.73	8.88	15.27	15.76
111年6月	6.71	12.19	7.28	13.51	13.31
111年7月	6.87	11.96	7.15	13.85	13.71
平均	7.44	13.96	7.77	14.21	14.2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介於7.44~14.26倍之間，若以該公司110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二季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為203,062千元除以擬上市掛牌股數88,471千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2.30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17.11~32.80元，尚屬合理。

(2)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名稱	大毅 (2478)	光頡 (3624)	臺慶科 (3357)	上櫃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類	上市公司- 電子零組件業類
111年5月	1.19	3.20	1.90	1.79	2.42
111年6月	0.92	2.20	1.56	1.56	2.04
111年7月	0.94	2.16	1.53	1.58	2.19
平均	1.02	2.52	1.66	1.64	2.2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最近三個月(111年5月~111年7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02~2.52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期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1,324,587千元及111年6月30日期末股數79,827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59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17.57~43.42元。然因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且係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3)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採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且依該公司最近期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1,324,587千元及111年6月30日期末股數79,827千股計算，每股淨值為16.59元與興櫃市場交易價格差異甚大，加以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衰退型公司，而該公司係屬成長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4) 收益法

①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text{Shares}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left(\sum_{t=1}^{t=n} \frac{FCFF_t}{(1+K_1)^t} \right) + \left(\sum_{t=n+1}^{t=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right) + \left(\frac{FCFF_{m+1}}{(1+K_1)^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right)$$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rate}_t) + D\&A_t - \text{CapEx}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a (1 - \text{Tax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g = R_f + \beta_j (R_m - R_f)$$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0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融資負債總額}$$

N	=	擬上市(最大)股數 88,471,082 股
$FCFF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5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5 年度
m	=	10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6 年度~120 年度
$EBIT_t$	=	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 t 期之合併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	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	(第 t 期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第 t-1 期流動資產－不付息流動負債)
$D/(D+E)$	=	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E/(D+E)$	=	權益占付息負債及權益比 = $1 - D/(D+E)$
K_d	=	付息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K_e = R_f + \beta_j \times (R_m - R_f)$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代號	定義
P_0	每股價值
V_0	企業整體價值
V_E	股東權益價值
V_D	負債價值
Shares	擬上市股數 88,471 千股
FCFF _t	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
K_i	第 i 期間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n	5 (第一期間，即 111 年度 115 年度)
m	10 (第二期間，即 116 年度 120 年度)
g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EBIT _t	第 t 期息前稅前淨利
Taxrate _t	第 t 期稅率
D&A _t	第 t 期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Ext	第 t 期資本支出
ΔNWC_t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第 t-1 期之淨營運資金
E/A	權益資產比
D/A	負債資產比
K_d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無風險利率
R_m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_j	系統風險乘數

②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及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t	$1 < t \leq n, n = 5$	$n < t \leq m, m = 10$	$t > m, m = 10$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I：111~115 年度 期間II：116~120 年度 期間III：121 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D/A	11.22%	7.70%	4.18%	期間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依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計息負債佔(計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II： 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III：依該公司 108~110 年付息負債佔(付息負債+權益)比率之平均數
E/A	88.78%	92.3%	95.82%	同上。
Kd	1.01%	1.26%	1.51%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平均借款利率預估。 期間 II 及 III：分別以一碼 0.25% 增加。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估算。
Rf	1.02%	1.27%	1.52%	期間 I： 以中央銀行公布 101~110 年度之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利率之平均估計。 期間 II 及 III：分別以一碼 0.25% 增加。
Rm	14.60%	14.60%	14.60%	採用 101~110 年集中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投資報酬率估計。
β	1.42	1.21	1	期間 I： 係採用計算之採樣同業(大毅及光韻)108~110 年度股價對集中交易市場大盤指數之風險係數，並取其平均值；採樣同業臺慶科因 110 年始上櫃交易，故不適用。 期間 II： 假設 β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 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 1。
Ke	20.31%	17.40%	14.60%	$K_e = R_f + \beta_j(R_m - R_f)$ 詳見 Rf、Rm 及 β_j 說明。
Ki	18.28%	16.28%	14.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樂觀 38.89%	21.05%	3.2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8.89% 估計。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 永續經營期之營收成長率係以主計處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說明
				公布之 101~110 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
保守	19.45%	9.73%	0%	期間 I： 係以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38.89% 之 50% 估計。 期間 II： 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 考慮永續經營，尚無法合理估計成長率，故假設成長率為 0%。

③計算結果

(A)樂觀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7,702,703 \text{ 千元}-263,827 \text{ 千元}/88,471 \text{ 千股}=84.08 \text{ 元}$$

(B)保守情境

$$P_0=(V_0-V_D)/\text{Shares}=3,215,342 \text{ 千元}-263,827 \text{ 千元}/88,471 \text{ 千股}=33.36 \text{ 元}$$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33.36~84.08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資本支出之假設多為預估性質，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本次承銷價格訂定不擬採用此方法評估。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大毅、光頡及臺慶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單位：%；倍；次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 資產比率	天二	12.20	18.17	30.53	37.12
		大毅	31.24	35.84	35.44	35.28
		光頡	18.23	18.34	24.68	26.60
		臺慶科	42.66	42.26	35.22	36.36
		同業	39.70	40.5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 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天二	236.39	205.08	196.45	184.30
		大毅	172.38	192.72	202.25	201.36
		光頡	215.30	241.90	274.10	290.45
		臺慶科	140.45	157.81	156.24	157.42
		同業	207.47	226.76	註2	註2
償 債 能	流動比率(%)	天二	494.62	282.25	196.29	161.31
		大毅	215.64	210.53	226.10	214.21
		光頡	431.70	431.96	305.45	281.0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第二季	
力 (%)	速動比率(%)	臺慶科	140.76	154.12	183.66	183.24	
		同業	315.00	280.10	註2	註2	
	速動比率(%)	天二	371.72	180.30	131.03	109.02	
		大毅	128.75	148.10	136.73	128.50	
		光頡	292.65	292.70	192.31	192.00	
		臺慶科	110.54	125.94	149.29	139.86	
		同業	256.70	222.50	註2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天二	(134.38)	69.71	123.59	82.78	
		大毅	83.63	56.04	89.01	111.84	
		光頡	55.81	79.46	251.06	392.35	
		臺慶科	30.79	83.21	198.13	155.24	
		同業	21.54	30.69	註2	註2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註1	天二	2.28	3.71	3.62	3.32
			大毅	2.71	3.65	3.76	3.26
			光頡	4.13	4.59	5.01	4.66
臺慶科			2.42	2.81	2.91	2.47	
同業			4.90	5.40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 (次) 註1		天二	3.24	3.65	3.13	2.73	
		大毅	2.13	2.63	2.38	1.75	
		光頡	3.01	2.90	2.72	2.43	
		臺慶科	4.56	5.50	5.61	3.81	
		同業	6.00	5.80	註2	註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週轉率		天二	1.00	1.56	1.89	1.74	
		大毅	1.33	1.60	1.81	1.55	
		光頡	1.80	1.79	2.74	3.10	
		臺慶科	1.38	1.80	1.75	1.26	
		同業	4.70	5.20	註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		天二	0.34	0.62	0.72	0.62	
		大毅	0.55	0.64	0.66	0.55	
		光頡	0.66	0.67	0.86	0.84	
		臺慶科	0.64	0.78	0.78	0.59	
		同業	0.70	0.70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

註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以淨額計算。

註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2.20%、18.17%、30.53%及 37.12%。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於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未來二年資本支出擴充計畫，故 108 年負債比率僅 12.20%；109 年度擴充產能而添購生產機器設備，使得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隨訂單成長，稼動率提升，相關之購料款、修繕及消耗品費、加工費等隨之增加，使得應付款帳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負

債比率因而增加。110 年度由於營運規模成長，為了因應營運週轉而新增短期銀行借款，應付帳款亦隨訂單成長而增加，加上獲利增加使得員工獎金、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等之其他應付款亦隨之增加，負債比率因而增加；111 年第二季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負債比率因而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率均優於採樣公司，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第二季則高於採樣公司，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6.39%、205.08%、196.45%及 184.30%。該公司 109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下滑，主係 108 年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長期資金充裕，而於 109 年購入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較 108 年增加 99,379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205.08%。110 年度為擴充產能而購入新廠房，並進行新廠改良工程，以及添購真空濺鍍機、調阻機等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至 730,261 千元，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96.45%；111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增加機器設備購置，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84.3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則高於大毅及臺慶科，而低於光頡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高於臺慶科，而低於大毅及光頡；111 年第二季則低於大毅及光頡，高於臺慶科，在採樣公司中表現尚屬良好，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故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494.62%、282.25%、196.29%及 161.31%，速動比率分別為 371.72%、180.30%、131.03%及 109.02%。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為因應訂單成長而擴充產能，109 年度添購生產機器設備，使得應付設備款增加，加上隨訂單成長，稼動率提升，相關之購料款、修繕及消耗品費、加工費等隨之增加，使得現金庫存水位下降，應付款帳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流動負債因而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10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而新增短期銀行借款，加上購料之應付帳款增加，以及因獲利增加而提列員工獎金、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等之其他應付款，使得流動負債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下降；另 111 年度第二季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流動負債因而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大毅、臺慶科及同業平均，僅低於光頡，110 年度流動比率高於臺慶科，低於大毅及光頡，速動比率則低於全部採樣公司；111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低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134.38)倍、69.71 倍、123.59 倍及 82.78 倍。108 年度因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干擾，影響終端客戶消費信心，使得智慧手機、筆電及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疲弱，導致被動元件終端庫存難以去化，該公司營收受市場需求衰退影響而減少，致營運產生虧損，使得利息保障倍數呈現負值；109 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封城隔離措施造成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等宅經濟發酵，筆電、平板電腦等出貨需求增溫，帶動被動元件之應用面擴大，從傳統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一般應用推進至電源、工業控制、網通及車用電子等利基型應用，使得被動元件晶片電阻需求明顯提升，該公司營收及獲利隨市場需求增溫而大幅成長，加上該公司因自有資金充裕，向金融機構借款金額低，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69.71 倍；110 年度由於薄膜電阻及金屬板電阻之訂單成長，稅前純益大幅提升，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至 123.59 倍；111 年第二季因利息費用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至 82.78 倍，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因虧損而低於全體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則低於臺慶科、光韻，高於大毅及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則高於大毅而低於光韻、臺慶科；111 年第二季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支付利息費用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28 次、3.71 次、3.62 次及 3.32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則分別為 160 天、98 天、101 天及 110 天。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雲端及遠距商機興起，除智慧型手機、筆電及平板電腦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外，亦帶動電源、工業控制、網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領域需求增加，使被動元件需求強勁，該公司訂單大幅成長，在營業收入增幅大於應收款項淨額增幅情形下，致 109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提升至 3.71 次。110 年度被動元件終端市場延續 109 年穩定成長趨勢，被動元件產業需求熱絡，該公司並持續拓展產能，積極開發薄膜與金屬板電阻市場，使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增加 387,020 千元，增幅達 43.62%，110 年底應收款項淨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7,544 千元，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幅 46.83%，然因平均應收帳款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使應收帳款週轉率略降至 3.62 次；111 年第二季雖出貨量增加，營業收入成長，惟 111 年第二季平均應收款項淨額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週轉率略降至 3.33 次，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年因美中貿易戰效應持續發酵，衝擊終端市場消費信心，智慧手機、汽車等終端市場需求持續呈現疲弱態勢，連帶影響被動元件價格及需求同步下滑，該公司營收衰退，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與各採樣公司差異係因各公司間產品種類、客戶群、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市場競爭略有差異，致授信期間不同，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經評估其應收帳款週轉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24 次、3.65 次、3.13 次及 2.73 次，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113 天、100 天、117 天及 134 天。109 年度在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電源、工業控制、網通及車用電子等應用需求增溫下，被動元件需求強勁，帶動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其營業成本增幅大於期末存貨淨額增幅，致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3.65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降至 100 天。110 年度由於期初存貨水位已提高，加上該公司依客戶訂單及產線產能配置進行有效率之生產規劃，惟 110 年第四季受主動元件缺貨影響，客戶延後拉貨，致期末存貨餘額增加，使得 110 年平均存貨總額增加，致存貨週轉率略降至 3.13 次，存貨週轉天數上升為 117 天；另 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底下滑，主係 111 年第二季營業成本隨營收成長而增加，惟 111 年第二季平均存貨增幅大於營業成本增幅，使 111 年第二季底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底降至 2.73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34 天，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底存貨週轉率均高於大毅及光頡，低於臺慶科及同業平均；111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00 次、1.56 次、1.89 次及 1.74 次。109 年度因訂單成長，營收呈成長趨勢，使得 109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至 1.56 次；110 年度被動元件終端市場延續 109 年穩定成長趨勢，該公司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致 110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亦上升至 1.89 次；另 111 年第二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係因購置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 111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至 1.74 次。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持續擴充產能增加設備之購置所致，110 年度則均高於大毅及臺慶科，低於光頡；111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4 次、0.62 次、0.72 次及 0.62 次。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上升至 0.62 次，主係隨營運規模成長，應收帳款增加，且為因應訂單需求，亦增加存貨備料，致總資產金額較 108 年底增加 151,161 千元及 11.06%，因營收增幅遠大於總資產增幅，使得 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提升至 0.62 次。110 年度營業收入 1,274,325 千元較 109 年度之 887,305 千元增加 387,020 千元及 43.62%；隨營運規模擴大，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流動資產增加，並為擴充產能而購置廠房及增添生產設備，致總資產金額較 109 年底增加 486,961 千元及 32.08%，因 110 年度營收增幅大於總資產增幅，致 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續升至 0.72 次；111 年第二季因營收增幅小於總資產增幅，使得 111 年第二季總資產週轉率降低至 0.62 次，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較採樣公司為小所致，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11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總資產週轉率變化原因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每股元

分析項目	公司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第二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	天二	(5.77)	3.34	13.60	15.09
		大毅	6.99	11.98	15.48	13.66
		光頡	5.71	6.66	17.06	23.62
		臺慶科	14.82	22.35	24.46	21.18
		同業	1.00	3.6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天二	(9.70)	4.03	25.22	20.66
		大毅	37.97	52.97	81.40	53.36
		光頡	15.11	17.18	52.08	67.61
		臺慶科	55.18	97.75	128.98	118.38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 率(%)	天二	(8.56)	6.01	25.98	29.54
		大毅	42.59	48.50	80.89	72.08
		光頡	15.33	16.37	50.52	79.78
		臺慶科	57.32	95.54	134.90	147.31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天二	(14.47)	4.60	14.06	16.01
		大毅	8.71	12.42	15.09	16.00
		光頡	6.73	8.06	15.43	20.79
		臺慶科	13.11	16.41	19.42	23.03
		同業	(3.70)	29.00	註 2	註 2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天二	(0.95)	0.51	2.25	1.31	
	大毅	2.30	4.70	6.60	3.02	
	光頡	1.22	1.44	4.04	3.06	
	臺慶科	4.83	8.07	12.08	6.3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核閱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提供及台新證券計算。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等資訊。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資料。

①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77)%、3.34%、13.60% 及 15.09%。109~110 年由於營業收入成長，產能稼動率提升，毛利率分別提升至 19.34%及 29.81%，惟該公司仍力行摺節支出，使營業費用率分別降至 15.72%及 14.01%，稅後純益因而大幅成長，致該二年度權益報酬率均上揚；111 年第二季在營

收成長，使營業毛利與營業淨利增加，以及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情形下，致稅後淨利成長至 104,441 千元，致 111 年第二季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15.09%，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09 年度權益報酬率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較採樣同業小，所需負擔之營業費用較高所致，110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低於採樣公司；111 年第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70)%、4.03%、25.22%及 20.6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8.56)%、6.01%、25.98%及 29.54%。該公司 109~110 年度在實收資本額並無變動下，訂單成長，產能利用率提升，帶動營業毛利提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同步上揚，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持續上升至 4.03%、6.01% 及 25.22%、25.98%；111 年第二季在毛利率由 110 年 29.81%略降至 111 年第二季 27.29%情形下，致 111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略降至 20.66%，而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因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29.54%，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劣於採樣公司，主係營運規模較小及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其變化原因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在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分別為(14.47)%、4.60%、14.06%、16.01%及(0.95)元、0.51 元、2.25 元、1.31 元。109 年度由於被動元件市場需求回溫，該公司訂單需求成長，使毛利率及營業毛利均較 108 年度成長，致營業利益上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4.60%及 0.51 元。110 年度被動元件終端市場延續 109 年穩定成長趨勢，被動元件產業需求熱絡，該公司並持續拓展產能，積極開發薄膜與金屬板電阻市場，在接單成長，毛利率提升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至 14.06%及 2.25 元；111 年第二季則因出貨量增加，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成長，加上淨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純益率上升至 16.01%，每股稅後盈餘達 1.31 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10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公司；111 年第二季純益率則略高於大毅，而低於臺慶科及光韻，每股盈餘則低於採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呈穩定成長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獲利能力之各項指標，主係隨著產品銷售組合、營業費用增減及兌換損益之增減而變動，其獲利變化尚屬合理，尚無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一)、2、(1)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最近一個月	成交量(股)	平均股價(元)
111年7月18日~111年8月17日	3,000,986	36.6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另經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該公司自申請上市日迄今並無興櫃股價波動過大、達冷卻機制或經公告為注意公布股票、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業類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17.11~32.80 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36.66 元，而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對外募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1 年 8 月 8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39.25 元之七成(27.48 元)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24.5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 27.84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0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 26.95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震益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文科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8,64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6,440,000 元，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亞太國際法律專利商標事務所

顏焮焯律師

金芸欣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二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8,644,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86,440,000 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國